



法院认定赵志红为“呼格案”真凶

身负10条人命 审判程序走了10年 昨一审被判死刑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2月9日对被告人赵志红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以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罪并罚，对赵志红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3万元，同时，判决赵志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102768元。



庭审现场。

赵志红确为“4·09女尸案”真凶

对于呼和浩特“4·09”杨某被害案，即备受关注的“呼格吉勒图案”，公诉机关于2014年12月16日追加起诉，认为该起犯罪事实系赵志红所为，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赵志红对该起事实当庭予以供认，其辩护人提出，认定该案系赵志红所为的证据不足。

一审法院认为，赵志红始终供认该起事实，且有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尸体鉴定意见、指认现场录像等证据在案佐证，供证能相互印证，足以认定。但是，赵志红故意杀死被害人后奸尸，构成故意杀人罪，不构成强奸罪。

手段残忍数罪并罚一审死刑

一审审理查明：自1996年4月至2005年7月间，被告人赵志红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两地连续实施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盗窃犯罪共计21起。其中，故意杀人致10人死亡，强奸妇女、幼女共13名，抢劫财物价值31400元，盗窃财物价值3500余元。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赵志红故意杀人后奸尸尸体或强奸妇女后为灭口而杀死被害人，共致10人死亡，还多次强奸妇女、幼女，情节恶劣，多次采用暴力胁迫手段入户或拦路抢劫，抢劫数额巨大，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分别构成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和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但指控赵志红盗窃戒指一枚的证据不足，该

起事实不予认定，另有3起指控事实中的部分罪名不能成立。对赵志红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指控赵志红盗窃戒指一枚的证据不足及赵志红具有坦白、犯罪未遂情节的辩护意见，予以采纳。对赵志红提出具有自首、立功情节等辩解，及其辩护人提出的部分事实不清、指控的部分罪名不能成立、要求对赵志红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不予采纳。赵志红犯罪性质特别恶劣，手段特别残忍，社会危害极大，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且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虽然赵志红主动坦白部分罪行，部分犯罪系未遂，但根据其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其不足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赵志红当庭表示考虑后决定是否上诉。 据新华社

赵志红被捕过程首曝光

首次在驾校闻风而逃 第二次警方抓错人 使其放松了警惕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原主管刑侦的副局长、赵志红案专案组组长赫峰昨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从2005年到案至今，审判程序走了10年，确实太漫长。

同时，赫峰首次披露10年前的抓捕过程：警方先后两次扑空，最后竟然阴差阳错地使反侦查能力极强的赵志红放松了警惕，进而一举将其抓获。

谈感受 “赵志红案”程序走得太漫长

记者：作为专案组组长，您现在是什么感受？
赫峰：尽管早已经有了心理预期，但今天的判决结果还是让我很激动，说实话，心情复杂，比较复杂，非常复杂。“赵志红案”的程序

走得太艰难、太辛苦，也太漫长了，漫长到我如今已退休10个年头了！而就在这10年间，另外一个小伙子呼格吉勒图被冤杀的事实被确认。我想，这次赵志红的生命也应该走到了尽头。

谈呼格 冤案平反 赵志红应无憾了

记者：对于现代社会来说，身负10条人命的犯罪嫌疑人到案之后，审判程序居然走了10年，确实不可思议。
赫峰：单从法理上来说，赵志红被羁押时间之长超出了所有人的心理预期，也远远超出了法律规定。对于10名受害人来说，是不公平的，也是难以接受的。

不会在本案悲剧之外，再出现一个本不应出现的悲剧。

可是反过来说，没有这10年的等待和赵志红对“4·09女尸案”的坚持，“呼格案”就永远成了不为人知的冤案，这更是法律的耻辱。用10个年头等来“呼格案”的平反，时间确实确实长了一些，但正义终究还是来了。用赵志红的话说，他也不算无憾地面对生命的结局。

当然，没有这10年，“呼格吉勒图冤案”的“冤”字还无法去掉。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漫长似乎又是必需的。

记者：为什么是必需的呢？

赫峰：原本说，如果赵志红在1996年“4·09女尸案”后就进入公安机关的侦查视野，即便作案人的反侦查能力再强、现场提取的证据再弱，最坏的结果无非就是他多逃几年，但无论如何“呼格吉勒图冤案”不会发生——

记者：我注意到，您刚才引用了赵志红2006年“偿命申请书”中的一句话，似乎对他的认罪态度还是比较认同的。

赫峰：赵志红到案之后就如实交代了“4·09女尸案”，后来的10年间再没有就此案翻供。无论赵志红多么罪大恶极，但10年的坚持确实是他人性复苏的表现，这一点应该承认，也必须承认。

谈抓捕 再不归案 赵志红将赴缅甸贩毒

记者：能不能讲述一下赵志红的到案经过呢？
赫峰：赵志红反侦查能力特别强，抓捕也是一波三折。

1996年至2005年7月之间，呼和浩特、乌兰察布等多个地区连续发生20多起女子被强奸、杀害的恶性案件，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都对此挂牌督办。

2004年前后乌兰察布市开始集中出现类似案件。在侦查过程中，线索一再中断，直觉告诉我：赵志红很可能已离开当地，很可能在呼和浩特市。很快，有线索显示赵志红在呼和浩特市一个驾校里学

车。我立即组织安排警力布控，并以正常巡查为名检查驾校的每一名学员。在这所驾校的学员手册上，警方发现了“赵志红”这三个字，且确定系同一人。

谁知，反侦查能力很强的赵志红发现几名陌生人到驾校后，迅速从教练车上跳下来跑到高粱地里匍匐在远处张望。由于没有发现赵志红，我组织侦查员迅速撤退，另行制定抓捕方案。

第二天，有情报显示赵志红当时和一名女性幼儿园园长同居，并且经常通过附近的公共电话偷偷和另外一名外地女子电话



赫峰讲述赵志红自称为“呼格案”真凶的理由。

聊天。侦查员赶往幼儿园对赵志红进行抓捕，由于执行任务的便衣对赵志红的面容没有准确判断，当天错把另外一名幼儿园教工带回派出所。

警方的失误却阴差阳错地让当天正好外出的赵志红放松了警惕，后来他的口供称：“以为这一次警方来捉我不是抓我的……所以就放心回来住了，其实我原本是打算去云边境找机会偷渡越境，参加缅甸的贩毒集团

……”

后一天，便衣再次抓捕，闯进房间时发现赵志红的同居女友小芳（化名）正在洗衣服，而赵志红半躺在床上悠然自得地和小芳聊天。值得一提的是，赵志红被控制后，小芳冲侦查员大声辩解：“他可是一个好人，你们肯定抓错了人，快里不是抓我的……”实际上，赵志红后来交代，他在回小芳住处之前刚刚和另外一名女子煲过柔情蜜意的电话粥。

谈赵志红 自卑让他疯狂 善于伪装

记者：潜逃长达9年，对于只有小学文化程度的赵志红来说，很多人都疑惑——为什么是他？他为什么可以？

赫峰：为什么是他，从后来其到案之后的交代和公安部对他的刑侦测试技术数据来看，这个“杀人恶魔”的诞生是有深刻原因的。

赵志红1972年5月出生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凉城县一个特别闭塞的乡村，排行最小，上面有哥哥姐姐，身材自小矮小的赵志红打记事开始，就长时间生活在极度自卑的环境里。争强好胜、性格倔强的赵志红特别爱和哥哥姐姐们动手打架。由于身材矮小，他童年的记忆全都被欺负、挨打的场景。

长大以后，为了糊口他做过小生意，开过黑出租，

但拮据的生活还是让他充满了自卑感。家庭的不幸福、性格的孤僻和从小受欺负挨打的印象让他潜意识里有了强烈的报复心理。从专找柔弱的女性作为侵害对象可以看出，强烈的自卑感让他的征服欲逆向生长，直到疯狂、癫狂。

他为什么可以？要知道，他专找比自己弱小的女子作案，而且多次作案都是先将对方杀害后再行强奸之事，目的居然是“她们再也不会反抗，可以随心所欲”。

除此之外，赵志红的心理世界非常复杂，逻辑缜密、头脑清楚，特别善于伪装并且语言非常丰富。比如被捕后，有两名女子都向公安机关发誓保证称：“他可是一个大好人，你们肯定抓错了……”

谈评价 罪有应得不可饶恕 尚有人性

记者：赵志红到案之后的表现如何？

赫峰：非常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他迅速交代了自己犯下的20多起强奸杀人抢劫案，“4·09女尸案”是他比较早供述的一个案子。据我所知，从2006年7月份到案至今，赵志红对这起案子始终供认不讳，并且没有翻供。而正是他对这个案件的供认不讳，才让“呼格吉勒图冤案”有了平反的机会。

记者：不管是赵志红案，还是呼格吉勒图案，您都是最重要的知情人。如果您请您最后说一句话，您最想说什么？

赫峰：关于“赵志红案”，我想说一句话：他罪有应得，不可饶恕，但他尚有人性。对于“呼格案”，我写了两首诗，特别能够表达我此刻的心情：呼格沉冤昭雪，正义迟滞义理缺；法治蹒跚仍前行，法统循真百姓说。

据《法制晚报》